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北监能罚决字（2023）34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晶盛浩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洋

住 所：吴忠市红寺堡区罗山路西侧、前进街南侧
（罗山南路70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投资建设的100MW“光伏+牧草”复合发电11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项目实施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吴忠市红寺堡区晶盛浩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晶盛浩海100MW“光伏+牧草”复合发电11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项目申请同意开展后续质监工作的请示》；

2. 吴忠市红寺堡区晶盛浩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吴

忠市红寺堡区晶盛浩海 100MW “光伏+牧草” 复合发电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项目情况汇报及时间节点的说明》《工程开（复）工审批表》；

3. 宁夏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晶盛浩海 100MW “光伏+牧草” 复合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工程未接受质量监督的报告》；

4. 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处罚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罚款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1. 送达回执

2. 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

